

尚海悦庭公建配套非信息化弱电项目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52494525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 乙方：上海恒联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漕溪北路 336 号 712 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70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233

电话： 64872222 2026年06月12日

电话： 1810187571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倪老师

联系人：刘锋

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就尚海悦庭公建配套非信息化弱电项目进行公开采购。经评审决定该项目由_____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投标方在投标时的承诺，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精神，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署如下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 使用单位、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小计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	使用单位
1								

最终成交价（元）				2795478 元（含税价，税率 %）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伍仟肆佰柒拾捌元整。**

合同有效期：

二、交货地点、时间、方式、费用

1、乙方应配合甲方改造的要求,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送到甲方指定场所并完成安装调试。

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未拆封的设备。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等相关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四、货物的运输、包装、附件或备品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货物的附件或备品应齐全，每箱货物应附详细装箱单、检验标准、产品合格证。

五、关于验收

1、使用单位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

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果使用单位在货物送达并安装完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5.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设备清单以及验收方案，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如有需要的话，甲方有权将该批设备抽样封存连同投标样机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设备质量检验，如果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及与投标样机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供货，直至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及与投标样机相符。在乙方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及与投标样机相符的货物后，乙方才能将不满足要求的货物撤回，并按本合同第 10 条中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违约金赔付，同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六、货款支付与履约保证金收取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

2、甲方应按以下所规定的付款计划完成项目合同价的支付。

A、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且须乙方提供满足条件、金额与预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

B、中间款：合同工作内容及相应设备调试和操作培训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且须乙方提供满足条件、金额与中间款相等的商业发票。

C、结算款：合同工作内容及相应设备调试和操作培训完成，并经使用方初验合格并签收货物验收分配单，且乙方应将包括发票在内的所有资料汇总为《结算文档》资料后交甲方经办人，甲方在确认全部《结算文档》资料无误后，根据 进行整体验收，同时结算金额应经财务监理进行审价，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批复的概算金额。验收及审价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与已付金额的差额部分，且须乙方提供满足条件，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商业发票。

D、如本协议约定项目涉及财政资金拨付的，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的情况调整具体付款金额和时间，该等调整不视为甲方迟延付款。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4、如乙方未能履行所承诺的有关售后服务义务和/或存在货物（产品）质量缺陷的，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七、专利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所造成的损失。

八、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在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十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中的有关情形承担法律责任并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根据投标承诺，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免费送货上门。

3、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定期回访，并对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及每次报修响应情况作相应的记录（有使用方签字盖章）。附回访表

4、伴随的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各自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和支付货款。

2、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有可能受到取消本次采购合同，并处以合同总金额10%罚金的处罚，且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3、甲方延期付款的（《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应按逾期付款额的日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为：逾期付款额×5%×逾期天数】，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4、乙方延期交货的（《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额的日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为：逾期交货额×5%×逾期天数】，但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由于乙方过失造成合同终止执行的，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罚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5、除甲方原因（需提供书面资料）乙方如不能全部完成合同所约定的设备送货及安装，由此延误了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将被处以延误部分设备总金额10%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

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民法典》中所描述的情形，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欺诈赔偿

1、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整机或零部件系水货、假冒伪劣产品的，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的都视为欺诈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三、争端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且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

1、除了合同相关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



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补充文件、询标纪要等都是本合同的执行依据，如有与本合同相抵触处，以后者为合同执行依据。

十六、合同附件

- 1、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
- 2、用户回访、维修记录卡。
- 3、投标报价清单

十七、适用法律

-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